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0448 号《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依法合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和当期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 亿元。

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决策程序规范，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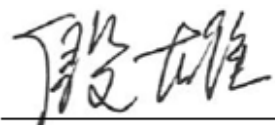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殷雄 荣健 李路路

2019年3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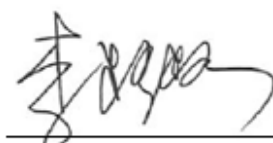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殷雄



荣健



李路路